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6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強制工作期間折抵刑期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681 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聲請人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三年，嗣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，聲請人因此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工作期間折抵刑期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竹檢云執典 112 執聲他 1482 字第 1129050545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6 日竹檢云誠 113 調 35 字第 1149000526 號書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通知聲請人，其係於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公布之日前免於執行，不合該號解釋所載算入執行徒刑期間之情形，礙難辦理等語。惟，聲請人所受刑前強制工作及有期徒刑之執行，係本於同一判決，系爭函因此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就系爭函聲請憲法審查。查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